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14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本次现金管理为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目的是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

2、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部分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